

量、用法及處方年、月、日，並簽名或蓋章，另有關得於處方箋填寫藥品代碼之建議，本局前已於99年12月17日以健保醫字第0990041567號函請各分區業務組轉轄區院所，並副知 貴會在案，將再重申並責成本局各分區業務組辦理，以利特約藥局之調劑作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本局各分區業務組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藥師室

# 局長戴桂英

